

2018年市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金 额				任 务 清 单	
	合 计	保护性耕作	农机合作社奖补	农机补贴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兰山区	67.5	37.5	20	10	实施秸秆切碎还田不少于2.5万亩，扶持市级示范合作社不少于2家。	实施农机购置累加补贴。
罗庄区	62.5	52.5	10		实施秸秆切碎还田不少于3.5万亩，扶持市级示范合作社不少于1家。	
河东区	114	84	20	10	实施秸秆切碎还田不少于5.6万亩，扶持市级示范合作社不少于2家。	实施农机购置累加补贴。
兰陵县	229	189	30	10	实施秸秆切碎还田不少于12.6万亩，扶持市级示范合作社不少于3家。	实施农机购置累加补贴。
莒南县	90	60	20	10	实施秸秆切碎还田不少于4万亩，扶持市级示范合作社不少于2家。	实施农机购置累加补贴。
沂水县	82.5	52.5	20	10	实施秸秆切碎还田不少于3.5万亩，扶持市级示范合作社不少于2家。	实施农机购置累加补贴。
蒙阴县	32.5	22.5	10		实施秸秆切碎还田不少于1.5万亩，扶持市级示范合作社不少于1家。	
费 县	50	30	20		实施秸秆切碎还田不少于2万亩，扶持市级示范合作社不少于2家。	
沂南县	209	189	20		实施秸秆切碎还田不少于12.6万亩，扶持市级示范合作社不少于2家。	
临沭县	171.5	151.5	20		实施秸秆切碎还田不少于10.1万亩，扶持市级示范合作社不少于2家。	
经开区	19.5	19.5			实施秸秆切碎还田不少于1.3万亩。	
临港区	22	12	10		实施秸秆切碎还田不少于0.8万亩，扶持市级示范合作社不少于1家。	
合计	1150	900	200	50		